**罪犯尚劲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71号

罪犯尚劲，男，1989年7月6日出生于重庆市巫山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2日作出了

(2007)泉刑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尚劲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退赔各被告人经济损失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尚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12月20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2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尚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了(2011)闽刑执字第1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8日作出了(2013)岩刑执字第21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1月22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01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7年4月21日(2017)闽08刑更350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9年7月25日(2019)闽08刑更365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2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尚劲于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间，伙同他人采用暴力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参与抢劫7起，价值人民币33077元；2006年4月至5月间，又伙同他人窃取他人财物，参与作案7起，价值人民币13081元；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抢劫罪，盗窃罪。

罪犯尚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609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617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5547分。

考核期内违规情况：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625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75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116.73元，月均消费385.46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.97元。

该犯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罪犯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尚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